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4月16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刘玉达、赵双双、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刘玉达、赵双双、龙伟胜作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规范管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刘玉达、赵双双、龙伟胜作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、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事项；

2、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，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做出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、必须的、恰当的所有行为；

3、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，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
4、上述授权事项中，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